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沈玉卿

電話：23228000 #8125

Email：dot_yc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8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B103945_1_25141104528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，由貴部或地方政府
支付服務單位之補助款項適用扣(免)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30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(如貴部107年3月12日發布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」及108年7月16日公告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等)之補助款適用扣(免)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案，本部前以108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0810號函復貴部在案，茲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政府補助款項屬實報實銷者

貴部或地方政府給付服務單位之補助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(如服務單位提供相關支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，由政府機關據以核實撥付補助款項)，應按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：95A)開立免扣繳憑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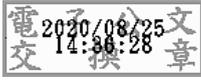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政府補助款項非屬實報實銷者

依服務單位之組織型態，所開立之扣(免)繳憑單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如下：

- 1、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、診所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，該補助款項為其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取得之業務收入，按執行業務所得(格式代號：9A-57)開立扣(免)繳憑單。
 - 2、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、療養院所：依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、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設立之機構、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按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：92-88)開立免扣繳憑單；非依上開規定設立(置)之其他養護、療養院所，按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：92-87)開立免扣繳憑單。
 - 3、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按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：92-8Z)開立免扣繳憑單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旨揭計畫辦理機關〔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等〕按上開適用之所得格式代號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以維服務單位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1份，扣繳義務人或服務單位如有相關憑單開立及所得申報疑義，可提供具體個案資料逕問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洽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